

中职课证融合课程教学评价探索——以纳税实务课程为例*

郑丽

(福建经济学校 福建福州 350000)

摘要:近年来,中职“课证融合”课程教学的重要性及方法讨论得较多,而关于教学评价的探索性研究较少。从课程教学的角度看,评价是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能否实现教学效果的最大化,则是要依赖于评价结果。以纳税实务课程为例,作为中职会计专业的核心课程,如何更好地体现政府所倡导的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等级教育双证融通,在“1+X”新模式下进行纳税实务原有的课程标准、教材、实训内容的教学创新,并且对教学资源能否适应“1+X”新模式下教学的需要,进行客观地评价,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结合本校“课证融合”的具体情况,从加强教师评价、重视学生评价、积极推动企业评价,三个方面展开评价探索,为“课证融合”课程教学提供更多的参考。

关键词:中职 课证融合 教学评价 纳税实务

中图分类号:G63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218/j.issn.2095-4743.2022.30.132

从《纳税实务》课程的角度,需要明确两点,一是“课证融合”制度下要体现教学效果的最大化,要以结果为导向建立课程评价。二是在信息科技高速发展的今天,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税收管理的信息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成为必然。政府在整个税收的业务流程中,会不断地提高税收的行政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基于这样的认知,在《纳税实务》课程的教学上要进行相应的改革来适应大环境的变化,同时要搞好“课证融合”下的教学创新。比如:加强与企业的联系。随着企业参与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培训体系的分量越来越大,通过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从而更好地解决《纳税实务》课程实践,弥补学生在校只有仿真模拟学习缺乏“真刀真枪”的不足^[1]。同时基于政策背景和教学环境,学校需要重新构建企业办税人才培养模式,从各个方面进一步的研究探索企业办税人才培养体系的最优方案。这对“课证融合”课程教学以及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的会计中职生来说意义重大。

一、中职《纳税实务》课程的“课证融合”概述

“课证融合”是实施“1+X”证书制度培养模式的有力手段,它充分地体现了课程教学与技能证书之间的内在效应。众所周知,“1”指学历教育证书,“X”指很多个彼此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工作领域。每个工作领域包含初、中、高三个等级,学生达到相应等级的考核要求后,分别取得相应等级的证书。“1+X”实际上是“双证”模式的升级。在“1+X”

证书制度的激励下,必然反过来积极地反馈“课证融合”的价值输出。一般来说,“课证融合”的“课”代表专业课程,“证”代表职业证书,那么“课证融合”就是指专业课程的设置与职业考证相对应,课程教学内容与考证内容相一致,学生通过课程学习,能够满足直接参加到各类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试中去^[2]。它的意义和价值在于使得中职教学的目的性更强,学习路径更明确,从而激发了学生学习的动力,提高了学习的效率,明显缩短了学生上岗前的职业培训,从而促进了学生从事相应的岗位就业。但狭义的解读,也容易把中职教育与职业培训混淆。例如,中职院校的会计专业,很多学校的课程教学只简单以考取会计初级资格证为目标,很显然这样的课程教学脱离了学历教育的本质,夸大了职业培训的作用,不符合中职教育规律和技能人才培养的现实要求。

结合现实,“课证融合”可以有更深的内涵。“课”代表为课程教学对专业人才培养的体系化,“证”代表了职业技术岗位能力标准的量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课证融合”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就很明确了——就是要通过《纳税实务》课程教学建立专业人才培养与职业岗位能力要求相融合体系,使得人才培养规格与岗位职业标准相统一,而在课程教学上要做到内容与职业资格标准相结合,特别在具体的课程教学过程中要建立教学评价。这个教学评价,是从宏观的角度去把控教师、学生、企业这三者的关系,在教学评价地过

*基金资助: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立项课题“中职金税财务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证融合研究”(项目编号:2020ZJ0104,立项批准号FJJJKZJ20-1396)的研究成果。

程中应考虑到相关行业或企业的人才培养标准，从而在会计人才培养中实现理论、实践、技能一体化。从《纳税实务》课程角度来说，更需要在具体的岗位上进行实操演习和税务申报（带教老师指导下），来实现效果的最大化。

二、现有“课证融合”课程教学评价存在的问题

当前，中职“课证融合”下《纳税实务》课程教学评价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中职学校缺乏课程教学评价内容，评价内容与“课证融合”下的《纳税实务》课程教学实践不相符，与技能证书考核内容有出入……通过总结，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缺乏课堂教学评价体系

课堂教学评价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课证融合”下《纳税实务》课程的目标实现。当前，中等职业教育课堂教学评价仍然开展得不普遍，虽然部分学校开展了课程教学评价，但更多为了应付上级检查。实际上，课程教学评价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它主要的目的是服务于课程教学的效果实现和目标达成，从这个角度来看，当前大部分的中职学校的课程教学评价流于形式，没有形成具有体系化的教学评价。

2. 评价内容不适合“课程融合”下中职教育的特点

在“课程融合”下中职课堂教学评价，不仅要满足理论教学的评价，还要结合见习、实习岗位的效果来评价。在这样的背景下，课堂教学评价应该是制订全面的理论与实践的综合评价计划，而中职教师们大多只重视理论及知识概念的讲解而忽视实际操作技能的传授，这里也存在校企合作中的不顺畅和实践教学岗位的培训机制滞后问题。要改变这一局面，就要进行包括教师、学生及企业在内的多维评价，并增设企业方面对生源工作能力的评价。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课证融合”下的教学评价。当前这种缺乏实践课的评价，其主要原因还有缺乏必要的实践教学经验，导致了与中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不相适应的现象。

3. 课堂教学评价方法和机制滞后

在信息化时代，中职学校课堂教学评价很多仍然采用人工问卷方式和人工投票方式，这种形式不仅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同时还存在着公平公正无法保障的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学校没有充分的重视教学评价的重要性和科学性，人为操作、人为干扰现象严重，所以也造成了现有教学评价在准确性上难以令人满意。同时在分析方法上也没有形成统一的分析方法，导致结果不能服众，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发生。

4. 课程教学模式固化，考核评价方法单一

当前，中职学校开设的《纳税实务》课程，由于教师授

课方式创新性不足，仍然沿用传统的教学模式。这与“课证融合”的要求有所背离，不能满足人才培养的方案设定和目标激活。比如在课程教学内容中，使用预设问题到解决问题的过程，而缺乏动态的解决问题能力。教师一味地以税费的计算、申报表填制、税额缴纳方式等进行基本的授课，仍然无法实现实务的实操性。加上税种的变化和征税范围、税率、税额计算都会有变化，特别是现阶段税收优惠政策常有出现，所以必须要动态地教学。另外，《纳税实务》课程教学考核评价方式单一，仅仅以期中期末测试成绩为结果导向，很显然这样的考核和评价不能促进中职学校会计专业1+X制度下课证融合目标的实现。

三、完善课证融合下中职会计《纳税实务》课程教学评价及创新

国务院在2019年1月1日正式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并在方案当中明确提出，在职业院校内部率先启动“1+X”专业证书管理体系改革试点项目建设。“1+X”证书制度需要通过“课证融合”来实现落地，创新与改革成为中职会计《纳税实务》课程教学评价探索的关键^[3]。

1. 加强教师评价

当下，中职学校人才的断层现象比较严重，如何更好地培养复合型的教师，成为《纳税实务》课程教学评价的探索的重点——应通过建立教师评价，来促进复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教师评价主要从三个方面实现：一是教师在教学活动有没有“课证融合”下的“主体意识”，要清楚在《纳税实务》课程教学中要起到主导作用。二是需要建立教师课程教学的自我评价，从自我评价开始再到组织评议。三是教师在《纳税实务》的课程教学中能否积极主动打破原有教学思维的局限，并快速提升自我的学习能力，在理念上能更好地满足《纳税实务》课程教学的需要。基于以上认知，可以对教师评价进行如下设计：

(1) 校方对教师的评价指标：从两个维度进行评价，第一是学校的量化指标，比如《纳税实务》课程的完成率，从备课、讲授、学生接受程度及成绩来评价，同时再加上学生考证通过率作为动态指标。

(2) 学生对老师的评价：主要是从两个方面入手：第一，老师上课过程是否生动有趣，上课内容是否能理解；第二，老师在授课的过程中能否做到旁征博引、知识结合实践，这里会制订一个量化表来进行填写，并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来研判。

(3) 同事之间的评价：形式是不记名打分，依据是教师评价量化表（由学校和教研组设计）

(4) 老师对自我的评价：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个人总结，找问题、圈不足；二是评价自己阶段性的成果和成长迭代。

2. 重视学生评价

重视学生评价的目的就是充分利用学生的学习成效来进行教学资源的整合，并同步建立《纳税实务》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评价体系。由于学生人数众多，利用数字化评价较为合理，所以要建立学生数字化评价体系。

通过融合当下的数字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对《纳税实务》评价系统进行更新设计。学生评价的内容具体有三个方面：1、学生考证通过率，在“课证融合”背景下，考证通过率是重要的检验指标。2、学生的岗位工作胜任能力（企业方）：主要是体现在学生是否能够更好地胜任见习、实习的实操要求，由企业方按企业的生产标准对实习生展开评价。

3. 积极推动企业评价

企业评价在课程教学评价中主要是针对学生在企业进行实训的评价，这一方面在“课证融合”的《纳税实务》课程教学评价体系中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体现了学生的实践能力。

主要设计思路分为两个方面。第一，由企业先行进行评价，对学生的整个实训过程进行打分。实习过程的评价要结合课程学习与企业实习二个维度的考量，结合教学中的纳税申报与实际的报税流程进行评价。接着，再结合其学习的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地深入评价。对于整个评价的结果，再交由企业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复议，从而全面、客观地实现评价的有效性。企业的评价是让学生从理论转化实践的重要推动力。在中职学生实训能力偏弱的前提下，积极地推进企业评价有利于中职学生学习《纳税实务》的效果最大化。第二，对生源在工作中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价，主要体现在独立完成纳税申报的完成度和出错率上，以体现1+x的教学改革的效果。

4. 搭建开放式数字化智能教学评价系统，进行全面评价考核

未来，在数字化、人工智能技术的驱动下，以财务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财税等新兴产业正逐步兴起（当下阿里云已经有智能财税系统）。所以，利用数字化技术来整合中职《纳

税实务》课程的评价内容，搭建一整套完整的数字化评价体系，是未来的课程评价的一个整体趋势，我们也需要进一步的了解和掌握好人工智能技术的基本操作。针对原有《纳税实务》课程教学中存在的教师实践教学水平不高、教学模式固化、教材内容跟不1+X模式制度等教学问题，来搭建基于学校评价、企业评价、学生评价和教师自评等几个方面形成的数据体系。进行大数据分析后，依据数据引导的结果建立一个完整的开放式数字化智能教学评价系统，进行全面评价考核和科学合理的评价。这种数字化的开放式智能课程教学评价系统，一方面能避免过去以简单的考试成绩为指标的单一评价体系，实现多元多维度地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也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教师课程教学的成果和目标达成，能够对存在问题及时发现，对存在的不足进行及时的纠正和改变，并提供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开放式数字化智能教学评价系统的作用下，学校可以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励和激励。

结语

中职“课证融合”是“1+X”证书制度的落地形式。通过搭建《纳税实务》课程教学的评价系统，来实现“课证融合”的具体教学效果的达标。从现阶段来看，需要通过对学校、企业、学生和教师自评等几个方面进行整合，并建立起有效的公平公开的数字化评价体系，来更好地服务于“课证融合”的落地。

参考文献

- [1]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EB/OL].http://www.gov.cn/xinwen/2019-02/13/content_5365377.htm,2019-02-13.
- [2]张学英;耿旭,1+X 证书制度下课证融合研究:基于英国BTEC 的思考,[J]职教论坛:2020,36(10),47-51.
- [3]张培;夏海鹰 ,职业教育 1+X 证书制度的逻辑特征与实施策略,[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9,(28),35-41.

作者简介

郑丽, (1984.10-), 女, 汉族, 籍贯: 福州; 职称: 中职讲师; 学历: 本科; 研究方向: 1+X课证融合研究。